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0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临空加油站：

你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QNL7C 法定代表人：张硕杰、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红旗社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5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委托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到你单位进行油气回收检测，结果显示油气浓度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3年10月11日）；武汉市生态环

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年10月25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5日）；武汉博源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测检字〔2023〕1350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临空加油站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10月25日）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3年11月21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3〕27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2日递交的关于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申辩书，经我局核查后于2024年1月25日的案件评审决议，对于你单位免于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的规定表4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对环境影响程度一栏取两年内违反1次，百分值为10%；整改情况一栏取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百分值为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一栏取配合调查，百分值为0%；对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一栏，依据总表3：社会响裁量基准表，取轻微（1级），百分值为百分值为2%，合计百分值为12%，计算罚金额为 $200000 \times 12\%$ ，为24000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